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29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艾莱客汉堡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78CP8Q41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丽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二团怡园小区商住楼4号商铺

2023年9月18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行至图木舒克市艾莱客汉堡奶茶店，两名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刘丽萍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确认执法人员身份后，开展执法检查。该店坐西朝东，经营面积69平米。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冷冻柜内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夹心仿蟹排1袋，规格：2.5kg/袋，生产日期：2022年8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小布丁1袋，规格：2.5kg/袋，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0日，保质期：12个月；包心鱼丸1袋，规格：2.5kg/袋，生产日期：2022年2月1日，保质期：12个月；彩虹卷1袋，规格：2.5kg/袋，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日，保质期：12个月；八英寸面饼2包已变质，规格：496g/包，生产日期：2023年5月7日，保质期：12个月。其中夹心仿蟹排、包心鱼丸、小布丁、彩虹卷已拆开使用，上述共计5种6（袋/包）食品。

2023年9月20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后，执法人员向

当事人刘丽萍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附件《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强制〔2023〕201号），当事人没有陈述和申辩，对本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没有异议。

经调查核实，你从喀什购进的上述食品原料，该过期食品原料：夹心仿蟹排、小布丁、包心鱼丸、彩虹卷共 4kg，销售价为 29 元/kg；八英寸面饼销售价 12 元/包。上述 5 种 6（袋/包）过期食品货值总额共计 140 元。因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餐饮食品过程中没有登记具体使用量，故具体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共 2 页）、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
- 3.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4.《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强制〔2023〕201号），证明扣押涉案物品的数量、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的真实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3〕29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丽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

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承认违法行为的事实，并表示自愿接受处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其行为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本单位充分考虑伽师总场经济发展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共计 6（袋/包）；
- 2.罚款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局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